

南山人壽 佳多鑽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ST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有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101號函備查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 繳費1次，保險期滿領取滿期保險金。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多樣化，可依需求彈性選擇。
-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障真安心。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為963,400元，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金額		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D)=A+B+C	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E)	合計金額D+E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G)	合計金額A+F+G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	累計金額								
1	40	963,400	11,830	-	-	1,500,480	-	1,512,310	500,000	2,012,310	703,400	-	715,230
2	41		12,072	12,615	12,615	1,322,020	16,677	1,350,769	506,308	1,857,077	802,700	11,912	826,684
3	42		12,312	12,784	25,399	1,330,840	33,802	1,376,954	512,700	1,889,654	936,400	24,144	972,856
4	43		12,546	12,952	38,351	1,339,800	51,383	1,403,729	519,176	1,922,905	947,500	36,702	996,748
5	44		12,789	13,110	51,461	1,348,760	69,410	1,430,959	525,731	1,956,690	953,800	49,578	1,016,167
6	45		13,042	13,275	64,736	1,357,580	87,884	1,458,506	532,368	1,990,874	960,100	62,774	1,035,916
7	46		13,283	13,450	78,186	1,366,260	106,823	1,486,366	539,093	2,025,459	975,900	76,302	1,065,485
8	47		13,538	13,611	91,797	1,374,940	126,216	1,514,694	545,899	2,060,593	982,100	90,154	1,085,792
9	48		13,792	13,785	105,582	1,383,620	146,086	1,543,498	552,791	2,096,289	988,300	104,347	1,106,439
10	49		14,047	13,955	119,537	1,392,160	166,416	1,572,623	559,769	2,132,392	994,400	118,868	1,127,315
20	59		16,990	15,825	269,198	1,272,240	342,485	1,631,715	634,599	2,266,314	1,060,200	285,404	1,362,594
30	69		20,502	17,944	438,820	1,241,790	544,923	1,807,215	719,410	2,526,625	1,128,900	495,384	1,644,786
60	99		36,471	26,117	1,096,053	1,379,100	1,511,567	2,927,138	1,048,027	3,975,165	1,379,100	1,511,567	2,927,138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2%，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0/7/1。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範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躉繳
- 繳費管道：匯款(華南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帳號：123100085981)、金融機構轉帳
- 投保年齡：0歲-80歲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25萬	26萬
滿15足歲-80歲		8,000萬

*倘保險年齡達16歲且自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現金給付者，其給付週期之投保金額條件如下：
 ●25-149萬：限年給付
 ●150萬(含)以上：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者，始得適用月給付)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本商品以投保當時之核保作業情形為準。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BK-01-1100501 Page1/2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 × 7%】 2.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7%】 2.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月給付 週期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0.75%)】 ^註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 (選擇現金給付者適用)
年給付 週期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0.75%)】 ^註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 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 年給付、月給付 (被保險人投保金額 ≥ 150 萬且保險年齡 ≥ 55 歲，始得適用月給付)	儲存生息
達16 歲前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 (三擇一)	✓	✓	✓
達16 歲前	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50%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有關本商品「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大眾運輸工具」及「乘客」之定義及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 當年度保障係數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其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南山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望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6.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依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9.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0. 本商品由南山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自負。
11.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9%，最低3.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0.88%。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10/15/20)

性別及 年齡	第1保單 年度末	第2保單 年度末	第3保單 年度末	第4保單 年度末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 5 歲	72%	82%	94%	95%	95%	95%	94%	93%
男性 35 歲	72%	82%	95%	95%	95%	95%	94%	93%
男性 65 歲	72%	82%	95%	95%	95%	95%	94%	92%
女性 5 歲	72%	82%	94%	95%	95%	95%	94%	94%
女性 35 歲	72%	82%	94%	95%	95%	95%	94%	93%
女性 65 歲	72%	82%	94%	95%	95%	95%	94%	93%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